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新加坡托兒業務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賣方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現金代價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及賣方夥伴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資產，現金代價為1,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41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買方：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

(ii) 賣方： Moriah Schoolhouse LLP(「**MS**」)及Moriah Schoolhouse @ FV
LLP(「**MS FV**」)

(iii) 賣方夥伴： Zee Mei Eng(「**Zee女士**」)，Chi Hong Liang及Ng Teong Bee
(「**Ng女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夥伴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包括賣方就業務所擁有或使用或控制的所有資產及權利附帶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利益及益處，如下所載：

- (a) 業務商譽、其所有相關的知識產權、使用商號的權利、使用「**Moriah Schoolhouse**」的確切名稱的權利，以及代表買方繼承賣方經營業務(「**商譽**」)；
- (b) 買賣協議所述的所有業務設備及固定裝置(「**固定資產**」)；
- (c) 所有任何形式的庫存、課程、教學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表、教具及所有相關輔助工具，更具體說明載於買賣協議(「**庫存資產**」)；及
- (d) 所有學生名單、許可證及買方認為對經營業務屬必要的其他資產，更具體說明載於買賣協議(「**其他資產**」)。

就買賣協議而言，儘管有本文所載的任何內容，商譽、固定資產、庫存資產及其他資產應在下文統稱為「**業務資產**」。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買方信納的條款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以及財務審核或審閱(包括審閱最近三(3)年期的已審核賬目／管理賬目，視乎情況而定)，並就所有法律文件達成協議(包括成功向買方轉讓業務資產的所有權)，並取得買方酌情釐定為對成功完成交易屬必要的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b) 賣方及賣方夥伴應促使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新加坡幼兒培育署(「**ECDA**」)的所有必要批准；
- (c) 員工與兒童的比例一直符合ECDA適用的法規(不包括Zee女士及Ng女士)；
- (d) 各賣方及各賣方夥伴向買方承諾達到以下績效目標(「**績效目標**」)：
 - (i)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測試期間**」)，業務的十二(12)個月期間EBITDA不得低於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10,000港元)(從相關目標公司的每月收益中扣除Zee女士及Ng女士的月薪及相關中央公積金供款)，前提是買方對上述3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710,000港元)金額允許10%的容許偏差；及
 - (ii) 各賣方同意，倘測試期間業務的EBITDA低於27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1,539,000港元)(即買方允許的最低容許金額)，則約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應由買方酌情決定從第三期代價(定義見下文)中扣除。為免生疑問，僅作為說明，倘同一EBITDA釐定為26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33,000港元)，則由買方酌情決定扣除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的金額；
- (e) 取得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就諒解備忘錄及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批准、存檔及註冊；及
- (f) 倘業主、ECDA或新加坡消防安全及防護局(「**MSF**」)發出指示，賣方應於完成前即時恢復任何固定裝置的結構，或於物業進行任何其他裝修工程，費用概用賣方承擔。

倘(i)買方未從賣方收到完成的交付文件，且未獲其合理信納，或(ii)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完成，則交易應被視為無效，而賣方及賣方夥伴應促使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已支付的所有款項全額(並非部分)償還予買方。因此，於買方信納有關付款後，賣方及買方均不得相互提出任何未了結索償，惟於償還予買方有關款項前發生與違反買賣協議有關的任何索償除外。

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本集團戰略規劃為於新加坡加強發展其自設幼兒品牌及課程；(ii)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本集團擬提升其舞蹈課程，並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以增強其競爭力)；及(iii)下文進一步討論之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及合理。

目標資產的代價將由買方透過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買方已向MS支付13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41,000港元)，而賣方已確認收妥(「**第一期**」)；
- (b) 於買賣協議正式簽立及妥善達成分期解除條件(定義見下文)後買方將支付予賣方52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64,000港元)(「**第二期**」)；及
- (c) 於完成日期將支付6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705,000港元)(「**第三期**」)(附註：倘達成先決條件項下的績效目標，則買方僅須在測試期間後支付第三期款項中的1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000港元)。

第二期解除條件：

- (a) 賣方應取得物業業主的同意，以更替物業的現行租約；
- (b) 賣方應承擔於完成日期前應付現有員工的一切員工花紅、應享假期及／或其他附帶福利；及

(c) 賣方應允許於所有合理時間接觸買方，以檢查物業及業務資產。

不競爭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實體共同在新加坡物業所在地五(5)公里之內參與任何幼兒園及學前班事業、活動或業務，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36)個月。

完成

於滿足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

鑑於買方同意訂立買賣協議，賣方夥伴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將按時履行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承諾。

有關賣方及業務的資料

賣方為兩間於新加坡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彼等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托兒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業務由賣方經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應佔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1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3,000港元)及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資產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價值為約17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15,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及(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

由於業務在新加坡黃金地段信譽卓著，而有關物業為該區唯一獲當地政府指定用作教育用途的處所，故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其在新加坡當地市場幼兒業務領域建立本集團市場地位的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擬提升其舞蹈課程及將其併入托兒課程，並相信，將幼兒業務與本集團經營爵士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的課外課程經驗互相結合將產生協同效應，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資產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目前於物業經營及管理托兒中心之業務
「本公司」	指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目標資產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將予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受限於MSF/ECDA向買方授出托兒執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1,300,000新加坡元，須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DM Singapore Education Limited與賣方夥伴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1 Seletar Road #02-07/08, The Greenwich, Singapore 807011 及 7 Ang Mo Kio St 66, #01-18 to 28, Flora Vista, Singapore 567708
「買方」	指	SD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賣方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與賣方於物業經營及管理業務有關之資產
「商號」	指	「MORIAH SCHOOLHOUSE @ GREENWICH V」及「MORIAH SCHOOLHOUSE @ FLORA VISTA」
「賣方」	指	Moriah Schoolhouse LLP及Moriah Schoolhouse@FV LLP，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賣方夥伴」 指 Zee Mei Eng、Chi Hong Liang及Ng Teong Bee，為賣方的夥伴及管理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及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翟志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本公告所載之有關兌換率僅作說明用途。